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6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施怡君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原審未審酌伊於分居前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相對人長期酗酒、有照顧疏失及阻礙會面交往情事，不符善意父母及繼續性原則，原裁定限縮伊親權並違反子女最佳利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本於職權裁量綜合兩造陳述及社工訪視報告所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暫時處分方法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